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峪关市体育局的2025年完善全民健身设施项目（二标段）二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全市 6491 件健身设施进行巡检，发现器材部件磨损、松动、显示屏不亮、异响等问题及时维修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嘉峪关鑫怡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 嘉峪关鑫怡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8 日